

銜接措施漸進調整定案 減緩高三應試壓力 鼓勵適性發展引導學習

發稿日期：106年05月15日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銜接新的考招調整方案，規劃中的107至110學年度漸進改良措施，今日議決分階段推行之內容，包括107及108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微幅延後約1-2週、107學年度資訊類學系少量名額規劃試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納入學習歷程項目，並將於108學年度起調降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4科，且不得使用5科總級分。

招聯會為銜接111學年度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就各項過渡措施進行研議，今日彙整相關意見提報常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通過近程規劃之相關決議：

一、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兩階段微幅延後

- (一)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分107至108學年度、109及110學年度兩階段微幅延後。第一階段調整甄試日程由原來的5週，利用每週週末的3天，調整為完整兩週及前一個週末，週間亦可辦理，縮短對高三教學的影響。
- (二) 107及108兩學年度繁星推薦整體作業規劃與106學年度相比，調整延後近1週的時間；個人申請整體作業時程，則將順延1至2週左右，以大學校系辦理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為例，107學年度預定日程為107年4月第2週到第4週期間。
- (三) 招聯會並將持續規畫109及110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向111學年度預定時程靠攏，預計調整仍採微幅延後。學生準備個人申請與高三下學習重疊期間採兩階段規劃縮短，邁向促進高三下學期學習完整的目標。

二、107學年度開放資訊類學系採分組少量招生，規劃試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納入學習歷程項目

- (一) 在不影響絕大多數考生循正式管道升學權益，先擇定資訊類學系，採招生分組、少量名額方式，於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時，開放試辦納入原為審查資料之學習歷程項目。學習歷程使用之未來規劃方向為具公信力與普遍性，避免產生城鄉差異，且與校系特性具相關性、使用之校系具高度之共識。
- (二) 以資訊工程學系為例，106學年度已有17個校系組將「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列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審查項目；若要納入第一階段，則必須經過研訂，確立其符合上述學習歷程使用之規劃方向。
- (三) 試辦之目的在於提供招生需求與傳統考科較無強烈關聯之特定校系（如資訊科學並未列入現行學測考科項目），有機會招收興趣志向更符合該校系的學生，因此志趣明確的學生，增加了此一機會突顯自己對資訊領域的學習熱忱與經歷；一般考生升學

權益不受影響，仍可循原來管道申請進入參與試辦之校系。

三、108 學年度起全面調降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 4 科，且不得使用 5 科總級分

- (一) 自 108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三招生管道，大學校系最多僅可於學測 5 考科中選取 4 科，並就這 4 科成績擬定檢定、篩選、採計及比序之科目，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不得再使用 5 科總級分。
- (二) 依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參採學測成績現況，第一階段已有逾 93%校系檢定科目數為 4 科（含總級分）以下，第二階段校系甄選總成績採計科目數為 4 科以下亦有 68%，可見個人申請管道招生重視適性選才。
- (三) 大考中心配合推動 108 學年度起學測科目全部改為選考制，且不另設學生選考科目數之上限。學生可視當學年度志願就讀校系招生簡章規定，自行調配學習與準備考試科目的時間與心力，可望有效緩減高三應試壓力，鼓勵適性發展。

銜接措施其他遠程規劃亦將陸續研議，包含搭配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正式啟用，多數校系的 111 學年度招生規定，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中相當於現行備審資料的學習歷程檔案，其採計應佔相當比例；以及，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的學生，大學校系將規劃於其高三申請入學前至少兩年，公佈適用之學習歷程參採方式，換言之，學生升高二之前已可作為參考。

除了近程措施於 5/15 底定，招聯會邀集 10 所夥伴學校建置之「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亦於 5/15 正式上線：該平臺 106 年將提供 15 門基礎先修課程及 6 門認證考試供已獲任一所大學校系錄取之準大學生修習利用，有興趣的準大學生，可至招聯會官網連結該平臺，或直接輸入平臺網址（<http://ctld.ntu.edu.tw/apcourse/>）了解首年參與聯合認證學校之開課、抵免及認證情形，亦可逕向未來就讀校系了解該系規定，自行規劃銜接大學課程之準備。